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华龙政〔2015〕21号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有关部门,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,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:

《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11月20日

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做好 2015—2016 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,保障公众健康,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5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5〕20号)相关要求和 11月 11日召开的全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结合我区《2015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》和实际情况,特制定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坚持严字当先,针对我区冬季大气污染特点,结合污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实际,坚持问题导向,突出减排重点,细化量化目标,明确职责任务,协同联动联防,下移监管重心,动员全民参与,舆论跟进宣传,严格奖惩,一线解决问题,通过分时段、有侧重地严管、严查、严考、严惩等严格防控措施,百日攻坚,确保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特别管控措施,确保达到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,不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中度以上污染天气; PM₁₀、PM_{2.5}两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,其他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基本保持稳定,同时让广大市民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、呼吸更加洁净的空气、享受更多的"环境红利"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2015—2016年度今冬明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从2015年11月中旬开始,至2016年2月结束。重点管控对象为工业、扬尘、黄标车淘汰、机动车尾气、燃煤、油气、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等八大污染源。

(一) 严防燃煤污染

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,11月底前,凡集中供热管网及燃气管网到达的地方,20蒸吨/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为天然气。

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各乡(镇、办)、区督查局督导

(二) 严控面源污染

一是施工扬尘综合整治。按照省住建厅《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,各类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控制措施,做到 "6个100%",即施工现场100%标准化围蔽、工地砂土不用时100%覆盖、工地路面100%硬地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压尘、出工地车辆100%冲净车轮车身、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%覆盖或绿化。建筑施工、拆迁过程必须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,凡是施工用渣土车驶出工地必须车厢覆盖严密、车轮冲洗干净才能上路,凡达不到要求的施工工地,一律停工整治。华龙区城建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的监管,华龙区辖区内属市住建局管理的工地,由区城建局协调理顺管理关系。

责任单位:区城建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二是道路清扫保洁。建成区范围内按照标准足额配备机械化 清扫和洒水设备,保证区域、道路机扫率达到80%以上。华龙区辖 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主干道洒水频次每天3次以上,次干道每天2次以上。在非结冰期要坚持做到对空气监测站点附近的路面洒水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:区环卫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三是区域环境整治。对华龙区范围内煤场、灰场、料场等开展专项治理。此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,由城区各乡(镇、办)负责,制定专项整治方案,明确任务责任到人,确保在12月15日前治理完毕。对华龙区范围内2个空气监测点位(油田运输公司、油田物探公司)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,务必做到监测点位周边道路全面硬化,空地、裸露土地全绿化或全覆盖,最大限度地减少监测点位周边的空气扬尘污染。

责任单位: 各乡(镇、办)、区督查局督导

四是车辆扬撒整治。华龙区辖区内所有营运的散装货物运输车辆,11月底前全面实行载料全覆盖运输,或加装自动化遮盖密闭装置。12月1日起,未实行遮盖密闭运输的载料车辆,一律不准在市区及周边道路载料行驶。

责任单位: 区各公安分局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五是裸露地面管控。严格落实建成区裸露地面绿化、硬化和 苫盖等扬尘防治措施,对已治理的裸露地面,严格管控,杜绝扬 尘问题复发。

责任单位: 各乡(镇、办)、区督查局督导

六是对餐饮油烟炉灶和烧烤炉进行油烟净化治理。对华龙区内饭店、宾馆、学校、机关食堂(基准灶头数3个以上)的大中型炉灶要使用清洁能源,取缔燃煤大灶。

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各乡(镇、办)。区督查局督导

对辖区内所有烧烤炉实行加装油烟净化器,取缔市区范围内 所有露天有烟烧烤。

责任单位:区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各乡(镇、办)、区督查局督导七是烟花爆竹禁放。协调出台有关规定,建成区或部分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。在此之前,加强引导,努力减少烟花爆竹燃放,减轻城区大气污染压力。

责任单位:区各公安分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(三) 加快黄标车淘汰, 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

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。12 月底前,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 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。华龙区商务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充分发挥 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,按照《濮阳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 助实施办法》(濮财建〔2015〕12 号)文件要求,设立联合工作小 组,加快推进黄标车补贴资金的落实发放。

责任单位:区商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督查局督导(四)严控工业企业排放污染

一是重污染企业限产减排。全区重点大气排污单位要签订"冬防"承诺书,各重点企业就强化环保设施管理、确保达标排放、控制煤质煤量、环保预警时减产减排等事项进行公开承诺。必要时限产,乃至停产。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、办)、区督查局督导

二是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。11 月底前,对全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完成一轮专项检查,督促企业按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和检修工作,确保供暖期环保设施全部稳定高效运行。

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三是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整治。11月30日前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生产工艺落后,环境污染严重的"十五小、新五小"企业以及证照不全、非法生产的小作坊以及地下加工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,发现一家,取缔淘汰一家,对其生产设施要做到彻底废毁,并切断其供水供电设施,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刑事处罚,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企业复产。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、办)、供电公司营销部综合室、区督查局督导

四是加强重点工业源监管。11月15日起,不定时抽查濮阳市和平玻璃有限公司、濮阳中粮面业有限公司、北里商陶瓷厂等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,及时启动停产、限产预案。

责任单位: 区环保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(五) 加快油气回收工作

开展全区储油库、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排查工作,对未完成的项目责令限期治理,未按时完成配套油气回收治理的,或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,商务部门不予通过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。

责任单位:区商务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加强对油罐车油气回收的管理,对全区所有的(25辆)油罐车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并进行监管,对新购置车辆和所有再用油罐车一律加装油气回收装置,否则,交通部门不予通过油罐车年度审验,一律不予发放营运资格证,不得上路行驶。

责任单位:区交通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(六)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

加强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的监测和预判,按照全市空气质量的发布情况,遇到重污染天气时,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。果断采取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,提前预防污染天气出现削减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浓度峰值。

责任单位:区气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环委会成员单位、区督查局督导